

## 主要标的信息

主要标的信息（中标后将公示）

投标人全称：联通（江苏）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

货物类	服务类
<p>名称：台式计算机及教室管控与多媒体教学系统（1专电 137）</p> <p>品牌（如有）：中科可控/联想开天</p> <p>规格型号：T40P/定制</p> <p>数量：103</p> <p>单价：7380</p> <p>名称：台式计算机及教室管控与多媒体教学系统（1专电 142、143、148）</p> <p>品牌（如有）：清华同方/联想开天</p> <p>规格型号：H880-T146/定制</p> <p>数量：102</p> <p>单价：6880</p> <p>名称：台式计算机及教室管控与多媒体教学系统（1专电 144）</p> <p>品牌（如有）：中科可控/联想开天</p> <p>规格型号：T40P/定制</p> <p>数量：36</p> <p>单价：6080</p> <p>名称：台式计算机（2专电 72）</p> <p>品牌（如有）：清华同方/联想开天</p>	<p>名称：</p> <p>服务范围：</p> <p>服务要求：</p> <p>服务时间：</p> <p>服务标准：</p>

规格型号: H880-T146/定制

数量: 10

单价: 6880

名称: 台式计算机 (2 专电 74)

品牌 (如有): 中科可控

规格型号: T40P/定制

数量: 54

单价: 6080

名称: 台式计算机 (2 专电 75)

品牌 (如有): 中科可控

规格型号: T40P

数量: 6

单价: 5200

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包二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（扬州市职业大学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1000-JZCG-G2024-0199，（扬州市职业大学高邮湖校区专业教室等设备采购项目）包二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台式计算机（1专电137、1专电144、2专电74、2专电75）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科可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98人，营业收入为1231676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5637.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台式计算机（1专电142、143、148、2专电72）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软通计算机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8人，营业收入为441867.0109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9449.32171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笔记本电脑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联想开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9人，营业收入为186599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852.4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86寸教学多媒体大屏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01人，营业收入为738532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3274.5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5.（65寸教学多媒体大屏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01人，营业收入为738532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3274.5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6. (10 平方 LED 大屏)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 (福建省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660 人, 营业收入为 155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000 万元, 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);

7. (98 寸智慧黑板)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 (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901 人, 营业收入为 738532.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23274.56 万元, 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);

8. (86 寸智慧黑板)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 (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), 从业人员 693 人, 营业收入为 279,71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85,160 万元, 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);

9. (交互式一体机)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 (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), 从业人员 693 人, 营业收入为 279,71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85,160 万元, 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 (加盖公章):

日期: 2024 年 12 月 25 日

备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,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 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;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,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 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企业名称 (加盖公章):

日期: 2024 年 12 月 25 日